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2014年6月，财政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上述经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实施之前已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 2014 年 6 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其余部分仍采用之前已采用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实施对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